

客户简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厦门方胜众合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岗位外包协议

(标准版)

厦门方胜众合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岗位外包协议

甲方（发包方）：_____

乙方（承包方）：厦门方胜众合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签约人：_____

签约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客服热线：400-668-5151

联系邮箱：_____

服务邮箱：fuwu@51shebao.com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基于甲方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为有效降低企业运营风险和成本，集中精力在核心业务；鉴于乙方在从事岗位外包业务中积累了丰富经验并期望借助甲方在该领域的资源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签署地有关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岗位外包服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一、业务定义

1.1 岗位外包是指企业将某个岗位的所有人力资源工作完全外包给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如员工的招聘、培训、在职管理、离职管理、离职人员的补充、员工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理、员工绩效管理等人力资源全流程业务外包给专业的岗位外包服务供应商。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是基于民事合同的委托服务关系。

二、协议期限

2.1 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4 时止（均含当日）。

2.2 协议到期后双方如果需要继续合作，应签署新的协议文本。

三、外包服务内容

3.1 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向甲方提供以下岗位外包服务，合作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甲方因业务需要，同意将岗位（具体岗位内容参见甲方另行提供的附件一〈外包项目和服务标准〉）业务分包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外包服务，由乙方承担该外包服务的直接管理，甲方可根据外包项目的不同情况，采用间接管理或全权委托乙方管理的运作模式。如有进一步需要，双方可根据服务内容和合作细节另附协议约定。

3.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外包服务应符合行业和双方约定的专业标准。

3.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甲方对外包业务的要求进行日常管理和外包服务，甲、乙双方系经济合作关系，执行本合作的乙方员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

3.4 乙方应当勤勉积极地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流程、服务质量、现场紧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的服务进度及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3.5 为了提高服务人员的沟通效率，保证服务质量，满足业务需求，甲方授权乙方使用项目沟通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邮箱、系统账号，根据项目需要甲乙双方可以协商不时进行调整），服务数量、质量监测系统、人员管理系统。在项目开始后，甲方为乙方提供外包服务的人员开通项目沟通工具、服务数量、质量监测系统的账号、人员管理系统账号，以保证甲方能够全面监督乙方服务过程中效率、数量、质量，以便双方及时优化服务过程，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乙方服务人员撤出本协议约定服务项目的，甲方可自行收回所开通的账号和权限。

3.6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或甲方要求指派管理人员负责外包业务的现场管理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时听取甲方的建议和意见。乙方应教导其员工严格按照甲方的外包业务工作要求、生产操作规程等相关标准提供服务。

四、外包费用支付标准和结算方式

4.1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了本协议规定的服服务之后，甲方应按照双方认可的服务内容、工作量以及岗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标准，核定向乙方支付外包费用，并按期结算。

4.2 乙方每期应向甲方出具上期提供服务的账单，若甲方对账单有异议，应在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可相应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且不承担责任；对甲方逾期支付部分，乙方有权自应付未付之日起逐日加收款项总额 2% 的违约金。

4.3 甲方按账单支付全额费用后，乙方将按本协议甲方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及相应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若甲方开票信息发生变更，需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便于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若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还应提供相应专票信息，乙方审查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乙方按服务费总额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票面税率为 6%，发票内容为“服务费 或 具体项目类别的服务费”。

4.4 乙方账户（如有变更，以乙方书面告知为准）

为缩短甲方汇款后等待时间，实现汇款流水快速录入账户余额，乙方通过企业银行方案，为甲方平台账户匹配了专属收款卡号。即甲方和乙方签署协议后，甲方将在乙方平台建立相应商户账户，每一个商户

均会匹配一个唯一的 19 位收款账号, 具体收款账号信息, 以甲方登录 101HR 平台 (www.101hr.com) 访问用户中心, 点击【汇款账号】页面查询为准。

五、甲方权责

5.1 甲方有权根据协议约定向乙方发起外包服务需求, 或者向乙方外包项目成员下达任务, 并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服务。

5.2 甲方应提供完成项目所必需的条件, 为了配合工作完成可以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的劳动者统一规范着装 (但工作制服等仅是为完成外包服务项目所需, 不作为劳动关系认定依据)。

5.3 甲方对于参与外包项目服务的劳动者的人数、职责设置、考勤、奖惩、待遇、辞退, 均只有建议权; 建议的决定权和执行权均在乙方; 通常情况下由乙方对外包劳动者直接管理, 但鉴于消防、安全生产、产品服务质量、工作场所秩序等方面管理需要,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在涉及前述管理领域发生紧急情况时甲方可以根据现场情势先临时直接沟通, 事后再向乙方进行说明协商处理。

5.4 甲方可以按计划对乙方业务指标完成情况、业务规范执行及培训管理等进行综合质量评估。

六、乙方权责

6.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工作标准和项目要求, 组织足额的外包员工至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 完成承包项目中的相应工作。

6.2 乙方自觉接受项目方和甲方对服务全过程的指导、管理和监督。甲方按照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和工作量和乙方进行结算。

6.3 乙方承包甲方指定项目后, 乙方的外包员工由乙方负责建立劳动/劳务关系并直接管理, 外包员工的工资薪金/劳务费由乙方结算并发放。乙方应按照甲方或项目地的要求, 按比例委派专门负责人 (或称“项目经理”) 在服务场所负责现场管理。

6.4 乙方收到甲方服务任务请求后, 应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相应服务; 并协助处理相关主体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或与甲方合作期间发生的其他问题。因乙方原因导致履行不能或履行缺陷的, 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以保证甲方利益; 造成损失的, 还应承担相应责任。

6.5 乙方应充分利用资源优势, 组织专业化的服务团队, 设计解决方案, 设计业务流程, 向甲方提供专业外包服务, 乙方作为总包方, 在任务范围内可以自行行使业务安排权和工作指挥权。为保证全国服务的落地, 甲方同意乙方可将部分服务分包给乙方的分支机构、关联公司, 乙方承诺其分支机构、关联公司履

行本合同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合作推进机制

7.1 双方将建立相应的机制来保证合作的顺利进行。双方成立“项目工作小组”，由双方公司中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具体协调、推动、对接项目合作事项，并负责甲乙方服务过程的管理改进。乙方为外包服务项目提供项目经理，对承接的外包服务进行对接和管理，就甲方所需要的外包服务提供相应的服务支持。

7.2 甲方可在服务现场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项目经理进行服务沟通，提出服务要求，监督服务进程；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回顾，并应对服务人员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跟踪管理。

7.3 关于风险保障金

(1) 为合理规范甲乙双方的经营风险，保障岗位外包项目的有序开展，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设立风险保障金，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账户一次性汇入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的风险保障金，此保障金用于支付双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风险费用。风险保障金支出前应由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风险保障金。

(2) 若外包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或实时发生的风险费用进行抵扣后，已有保障金已不能满足风险防范的要求，双方可进行友好协商，书面确定新的保障金数额。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风险保障金的，甲方有权进行催告，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风险保障金退回甲方账户；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返还的，甲方有权按照使用期间每日支付 0.5‰（万分之五）的比例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擅自使用数额的 30%。

(4) 风险保障金应于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自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抵扣。

八、不可抗力与通知

8.1 任何一方或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或其他并非受影响方所能合理控制并预见到的事件阻碍受影响方履行本协议的，不属于违约责任，但受影响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该事件的影响。

8.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通知”、“告知”、“确认”、“同意”均应通过书面形式作出，“书面形式”限于以中文形式通过文首所载的电子邮箱地址相互发送电子邮件、向文首所载地址送达信函（邮政、快递或专人派送），送达以对方收到日期为准。若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九、保密

9.1 无论协议是否生效或履行完毕,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的全部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企业员工信息、客户信息、经营信息等一切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本保密约定的期限不随本协议效力的终止而终止。

9.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 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知晓的对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否则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10.2 若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功的, 双方均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至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其它

11.1 本协议未明确约定的事项, 协议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11.2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成立, 一式贰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_____

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厦门方胜众合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